

研究在《電訊條例》下訂立附屬法例
以引入綜合傳送者牌照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各個收取號碼費方案的評估

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的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考慮綜合傳送者牌照(「綜合牌照」)下收取建議號碼費的不同方案，包括：

- 號碼費可否只適用於閒置號碼
- 可否廢除建議號碼費，只就閒置號碼施加罰款
- 可否豁免所有綜合傳送者持牌人的部分號碼費

2. 經審慎考慮後，當局認為上述的方案並不可行，也不可取。

號碼費只適用於閒置號碼

3. 我們並不同意只對閒置號碼收費可以達致鼓勵營辦商善用號碼的政策目標，反而可能會適得其反鼓勵營辦商以寬鬆的方式指配號碼，藉此減低/規避號碼費。目前，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只有已編配予營辦商的號碼數量的資料，並沒有營辦商各自持有的閒置號碼的資料。因此，電訊局不能準確地徵收閒置號碼的號碼費。此外，「閒置號碼」亦難以界定。例如預留予客戶作擴充用途的號碼(如專用自動電話交換機的用户)、客戶因終止服務而放棄但未能即時再編配的號碼、營辦商內部使用的號碼，以及用於測試和試驗的號碼等是否屬於「閒置」號碼，都可能引起爭議。事實上，據我們了解並無其他國家只對閒置號碼施加號碼費的安排。

4. 與此同時，由於電訊局需要從牌照費中收回成本，而只就閒置號碼徵收號碼費將會減少電訊局的收入，因此電訊局有需要提高牌照費的其他組成部分(例如顧客接駁點費)以作補償，以達致「收入中立」。根據我們的初步評估，顧客接駁點費須增至每名接駁客戶 12 元，方可維持相同的收入水平。故此，與政府原來的建議相比，此方案會對部分營辦商(一般而言是流動網絡營辦商)造成不良影響。

撤消建議號碼費和只就閒置號碼施加罰款

5. 就閒置號碼施加高昂的罰款，只會更加促使營辦商確保號碼「不被閒置」，藉此避免罰款。由電訊局營運基金徵收的牌照費，只能旨在收回成本。假如有關的附屬法例要加入罰款的元素，可能會引起越權的爭議。因此，在擬議的附屬法例中引入對閒置號碼徵收罰款，並不可行。

6. 此外，如果完全撤銷建議的號碼費，電訊局收入的減幅便會比只就閒置號碼收費更大。根據我們的初步評估，顧客接駁點費須增至每名接駁客戶 15 元，方可維持相同的收入水平。故此，與政府原來的建議比較，此方案會對部分營辦商(一般而言是流動網絡營辦商)造成更嚴重的影響。

7. 下文表 1 比較營辦商在不同方案下應繳的牌照費。我們已就收費建議先後三次諮詢業界意見(二零零五年九月、二零零六年七月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現時的收費建議亦得到消費者委員會與香港電訊用戶協會(代表一般消費者和公司用戶)，以及部分電訊營辦商的支持。我們認為並沒有任何具說服力的理由足以支持撤消號碼費的建議。任何對牌照費安排的實質改變，需要再進行公眾諮詢，因而影響在今年 8 月推出綜合牌照以配合本年底就寬頻無線接達服務發牌的計劃。

表 1：預計於二零一零年*營辦商在不同方案下應繳的牌照費

牌照費方案	固定營辦商#	流動營辦商	總數
就所有號碼收費(原有建議)	7,630 萬元	1.618 億元	2.381 億元
只就閒置號碼收費	6,910 萬元	1.698 億元	2.389 億元
不設號碼費和就閒置號碼徵收高昂罰款	6,570 萬元@	1.783 億元@	2.44 億元@

* 我們預期在二零一零年各大營辦商均已領取綜合傳送者牌照

#適用於牌照將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並以綜合傳送者牌照取代的四家固定營辦商

@就閒置號碼徵收的罰款並未計算在內

豁免部分號碼費

8. 委員亦曾討論可否豁免所有綜合傳送者持牌人的部分號碼費。由於各營辦商有不同的營運需要，要訂定劃一和客觀的標準以釐訂豁免號碼費的號碼數量或百分比，有實際的困難。為確保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電訊局不能夠與個別營辦商商討可豁免的號碼數目。此外，此建議對推動善用號碼的政策目標並無幫助。營辦商無論是否有真正的營運需要使用號碼，都可以利用豁免的優惠，申請可獲豁免數目的號碼而毋需繳付任何費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八年六月

已分配予固網營辦商的電話號碼數目
(2005-2008)

營辦商	2005年3月		2006年3月		2007年3月		2008年4月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9,700,000	72.12%	10,000,000	70.67%	10,100,000	69.90%	10,300,000	68.90%
九倉電訊有限公司	1,100,000	8.18%	1,300,000	9.19%	1,450,000	10.03%	1,550,000	10.37%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950,000	7.06%	1,050,000	7.42%	1,050,000	7.27%	1,200,000	8.03%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750,000	5.58%	850,000	6.01%	850,000	5.88%	900,000	6.02%
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	600,000	4.46%	600,000	4.24%	650,000	4.50%	650,000	4.35%
潤訊電話(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	0.74%	100,000	0.71%	100,000	0.69%	100,000	0.67%
中港網絡有限公司	100,000	0.74%	100,000	0.71%	100,000	0.69%	100,000	0.67%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100,000	0.74%	100,000	0.71%	100,000	0.69%	100,000	0.67%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50,000	0.37%	50,000	0.35%	50,000	0.35%	50,000	0.33%
總計	13,450,000	100.00%	14,150,000	100.00%	14,450,000	100.00%	14,950,000	100.00%

已分配予流動營辦商的電話號碼數目
(2005-2008)

營辦商	2005年3月		2006年3月		2007年3月		2008年4月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3,500,000	25.64%	3,500,000	24.14%	3,600,000	22.36%	3,700,000	20.90%
中國移動萬眾電話有限公司	1,600,000	11.72%	2,000,000	13.79%	2,600,000	16.15%	3,200,000	18.08%
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	2,050,000	15.02%	2,200,000	15.17%	2,300,000	14.29%	2,600,000	14.69%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2,200,000	16.12%	2,200,000	15.17%	2,200,000	13.66%	2,300,000	12.99%
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	2,000,000	14.65%	2,000,000	13.79%	2,100,000	13.04%	2,100,000	11.86%
電訊盈科流動通訊有限公司	1,300,000	9.52%	1,400,000	9.66%	1,700,000	10.56%	1,900,000	10.73%
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	1,000,000	7.33%	1,200,000	8.28%	1,600,000	9.93%	1,900,000	10.72%
總計	13,650,000	100.00%	14,500,000	100.00%	16,100,000	100.00%	17,700,000	100.00%